

# 交互詰問之新規定

張麗卿\*

## 目 次

壹、前言	參、交互詰問
貳、準備程序	一、交互詰問之意義
一、準備程序之意義與目的	二、交互詰問之內容
二、準備程序之流程	(一)詰問之主體
(一)確定起訴範圍	(二)詰問之對象
(二)簡式審判或簡易審判之選擇	(三)詰問之種類與範圍
(三)整理案件爭點	(四)審判長為補充或續行訊問
(四)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	三、交互詰問程序中之異議
(五)決定排棒順序	(一)聲明異議之事由
(六)命提出證物	(二)聲明異議之程序
(七)其他概括事項	肆、論告與結辯
三、準備程序中常見之問題	伍、結語

中文關鍵詞：當事人進行主義、交互詰問、準備程序、證物、異議、結辯、主詰問、反詰問、證人、鑑定人、集中審理原則。

Key Words: Adversary System, Cross Examination, Preparation For Arbitration, Evidence, Objection, Closing Arguments, Direct Examination, Cross Examination, Witness, Expert Witness, Central Assignment System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中文摘要

為了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審理原則，2003年1月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針對交互詰問的內容，有大幅度的變革。換言之，往後整個法庭活動的重心將會集中在「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的內容包括：準備程序、詰問與異議、論告與結辯三個過程。為了讓交互詰問有效進行，符合集中審理原則之要求，必須先確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與方法，妥適安排審判庭期，並確認或指示當事人與審判期日應有的作為。凡此種種均有賴於妥善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的進行，攸關交互詰問進行的順利與否。

交互詰問分成四個步驟：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總是由傳喚者先詰問（主詰問），再由他方當事人反問（反詰問）；傳喚者對於反詰問的內容，再為詰問（覆主詰問），他方再次反問（覆反詰問），且詰問的範圍越來越小。

詰問時可能有不當的發問，例如使證人、鑑定人難堪的發問，拖延訴訟並浪費時間的發問，這類發問必須允許訴訟參與者提出「異議」。異議必須即時提出，並簡要說明異議的理由。

交互詰問的尾聲是論告與結辯。辯護人有一次結辯的機會，檢察官則有兩次論告的機會，做第一次論告後，等律師結辯之後，再做第二次反結辯，這是因為檢方負責舉證，需要較多的機會陳述意見。

交互詰問成功與否，事關案件的最後澄清，也關係裁判結果能否被信服，所以是訴訟上的關鍵。交互詰問是一個嶄新的訴訟活動，需要法官以及當事人、關係人的共同協力。

## Abstract

In order to put “Adopted Adversary system” doctrine into practice, we had great change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January 2003. Legislators had pass revisions of the trial procedure of cross-examination. In other words, we would put concentration on cross-examination of the trial procedure in the future.

Generally speaking, cross-examination includes 3 processes: preparation before arbitration, cross-examination with objection, and closing arguments with rebuttal argu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effective cross-examination and central assignment system, we need to confirm the trial docket of the court, the ranges of evidence, orders of presentation .To assign the trial date well, and make sure or indicate certain rules had been followed at the same time. All above depends on well done preparation for arbitration. And all these related to the next step: cross-examination.

Then simply introducing cross-examination includes: Direct examination, cross-examination, re-direct examination, and re-cross examination. The side calling the witness will usually question that witness in the presence of the court. This is called “direct examination” ( examination-in-chief ) . Then the other side wi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ask questions (“cross-examination”). Finally, the calling side can question again, to clarify any points made in the cross-examination (“re-direct examination”) A practice of limited cross-examination promotes the orderly presentation of the case.

There might be improper questions during cross-examination, like the questions that embarrassed the witnesses or the expert

witnesses. Such interruptions are likely to waste time and confuse issues. An objection is allowed to be raised of the other party. Evidentiary objection must be timely raised with brief reason.

Closing arguments and rebuttal arguments are the end of cross-examination. The defendant has only one chance to make closing arguments. The plaintiff gets 2 chances of closing arguments. Plaintiff argues first, then defendant. After the defendant is done, plaintiff gets to make a short rebuttal argument. Plaintiff has the burden of proof; therefore, more statements should be required.

Successful cross-examination related to the last argument. It's also the key of the trial procedure. It's a brand new procedure, works or not, depends on the arbitrator, the parties and related persons.

## 壹、前 言

為了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審理原則，2003年1月修正通過的刑事訴訟法針對交互詰問的內容，有大幅度的變革。換言之，往後整個法庭活動的重心將會集中在「交互詰問」。

概括地說，交互詰問的內容包括：準備程序、詰問與異議、論告與結辯三個過程。首先，為了讓交互詰問有效進行，符合集中審理原則之要求，必須先確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與方法，妥適安排審判庭期，並確認或指示當事人與審判期日應有的作為。凡此種種均有賴於妥善準備程序。準備程序的進行，攸關交互詰問進行的順利與否，因此，要清楚交互詰問的運作，必須對於準備程序的相關概念加以掌握。

有了周詳的準備程序，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才能更加流暢，故應對詰問的內容與順序、詰問與異議之關係及最後結辯的進行充分瞭解。以下先說明準備程序的內容。

## 貳、準備程序

### 一、準備程序之意義與目的

準備程序，係指法院或受命法官為準備審判起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告訴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訊問被告，並就當事人或辯護人提出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決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順序、範圍、與方法及整理並告知爭點之程序。準備程序因此是交互詰問前之程序<sup>1</sup>。

準備程序之目的，係為審判期日順利進行交互詰問而作準備，俾利達成審理集中，讓訴訟程序密集而不間斷地順暢進行，避免進行無謂之程序，浪費時間。故準備程序之內容，通常是決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順序、範圍與方法及整理並告知爭點之程序。由於準備程序係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所以基本上，在準備程序並不從事審判期日始得進行之調查證據程序。亦即，準備程序僅能準備不能審判<sup>2</sup>。不過，刑事審判以審判期日為重心，而審判期日又以調查證據為中心，故內容充實的準備程

<sup>1</sup> Delmar Karlen, *Procedure before trial in a nutshell*, West Publishing Co., 1972, p.217.

<sup>2</sup> 參照林俊益，〈新法庭活動三部曲〉，《台灣本土法學》第35期，2002年6月，第173頁。

序，應是審判期日法庭活動得以效率進行的前置工作。

## 二、準備程序之流程

準備程序係為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作準備，故準備程序成功與否攸關刑事審判得否發揮其功能的關鍵。2003年2月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準備程序中之應有作為，使準備程序的進行有法律依據。

為了落實準備程序的功能，第二百七十三條的修正立法理由指出：「刑事審判之集中審理制，要求訴訟程序密集而不間斷地進行，則於開始審判之前，即應為相當之準備，始能使審判程序密集、順暢。故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三規定，將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增列其中，以資適用。」

根據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中，首先踐行「人別訊問」與「權利告知」後，再由「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接著為本條事項之處理，以下說明各款之適用情形：

### (一)確定起訴範圍

第一款規定：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惟如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於準備程序中，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先使之明確，故首先於第一款定之。惟此一規定，其目的僅在釐清法院審判之範圍，並便於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無礙於法院依本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對於案件起訴效力所為之判斷。

## (二)訊問認罪與否：簡式審判或簡易審判之選擇

第二款規定：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可否適用「簡式審判」乃 2003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於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所增訂。根據該條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若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因案情已臻明確，審判長可以於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後，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之程序。本條係針對輕微案件賦予被告有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的機會，由於案情已臻明確，證據調查無行使交互詰問程序之必要，故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證據調查之方法，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亦無庸適用（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這是本法對輕微案件的處理，另外一項簡單審判案件的處理方式。

可否適用簡易程序是指，案件如符合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時，即可嘗試瞭解有無適用簡易程序之可能，以便儘早開啟適用之契機，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換言之，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被告如認罪，且被告願放棄就審期間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辯護人及告訴人之意見後，得於該次期日改以審理程序終結該案件。若被告未放棄就審期間或僅有受命法官到

庭，則法院應另擇期進行審理程序。

如被告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法院應與被告及辯護人陳述其答辯意旨。接著由「檢方出證」，檢察官應提出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法院並應就檢方之證據，詢問被告或其辯護人有無意見。如為物證應提示，如為書證或人之供述證據應朗讀或告以要旨。之後由「被告出證」，被告或辯護人同樣地應提出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最後，由法院進行整理案件之重要爭點。

### (三)整理案件爭點

第三款規定：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當事人雙方於準備程序中，經由起訴提出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後，必能使案件及證據重點浮現，此時再加以整理，當有助於案情之釐清。整理案件爭點時，法院應曉諭雙方為調查證據之聲請，預估詢問及詰問所需之時間。

### (四)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

第四款規定：有關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之意見，當事人對於卷內已經存在之證據或證物，其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如無爭執，即可先予排除，而專就有爭執之證據進行調查，以節省勞費。

被告及辯護人陳述其答辯意旨後，檢察官應提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並陳述各項證據所證明之待證事實。證據如為物證，法院應向被告及辯護人提示，並詢問其有無意見。如被告或辯護人對該項物證有爭執，檢察官應於審理期日證明該物證與本案確有關聯或有證據能力。

證據如為書證，法院應向被告及辯護人朗讀，或告以要旨，



並詢問有無意見。如被告或辯護人對於書證表示非真正時，檢察官應於審理期日證明該書證為真正。

證據如為人證，法院應將證人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報告，向被告及辯護人朗讀或告以要旨。並詢問有無意見。如被告或辯護人對於該筆錄或鑑定報告表示爭執，檢察官應聲請法院於審理期日傳喚該證人、鑑定人到庭為詰問。檢察官未聲請法院於審理期日傳喚該證人、鑑定人到庭為詰問，法院得依職權傳喚之。

證據如為被告之自白，法院應將被告之自白筆錄，向被告及辯護人朗讀或告以要旨，並詢問其有無意見。如被告或辯護人對於該筆錄表示爭執，法院應就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及真實性進行調查。

#### (五)決定排棒順序

第五、六款規定：曉諭為調查證據之聲請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第五、六款規定於曉諭當事人或辯護人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時，於整理證據後，就證據之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為之規定。亦即，決定訊問、詢問被告之順序及物證、書證及人證之調查順序、範圍、方法<sup>3</sup>。

#### (六)命提出證物

第七款規定：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當有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必要時，即應命其提出，俾供調查、審判之用，以免臨時無法提出，影響審判之進行，故為第七款之規定。

---

<sup>3</sup> 清楚而詳細的內容，可參照林俊益著，前揭文，第175頁。

### (七)其他概括事項

第八款規定：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應為之事項，常隨案件而異，例如，有無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所定應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均須一併注意之。故除前述七款之外，另於第八款就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為概括之規定，以求周延。

由於準備程序之處理，攸關案件程序之進行，為杜爭議應製作筆錄（增訂第四項）。另外，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故應賦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參照第三項準用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不過，這些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許法院視情況，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以免延宕（增訂第五項）。

## 三、準備程序中常見之問題

由於準備程序的進行對實務工作者是完全陌生的制度，因此，根據張熙懷的觀察<sup>4</sup>，在實際運作上常見到以下問題：例如，律師剛受委任，根本尚未閱卷，無法勝任；律師不知新制仍舊提出傳統答辯狀；不知何謂答辯要旨；未能提出證據清單；無法分辨何謂「待證事項」、「證據方法」、「證據能力」、「證據證明力」、「證據力」、「證據價值」；提出證據的方法不恰當<sup>5</sup>；對證據能力

<sup>4</sup> 參照張熙懷，〈公訴入門--「準備程序」〉，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九十一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2年11月，第541頁。

<sup>5</sup> 張熙懷指出當事人經常是有如「雜貨散裝輪船」方式的證據提出，或「貨櫃專業輪船」方式的證據提出。參照張熙懷，前揭講義，第542頁。

以「沒有意見」回答等。

另外，沒有選任辯護人或選任多數辯護人；公訴人出庭有無人數限制？告訴代理人如何自處？如何分配舉證責任？無法釐清「認罪協商」或「量刑協商」都是實務常見的問題，這些都是值得注意及尚待克服的問題。

## 參、交互詰問

在掌握準備程序對於交互詰問的影響後，接著必須瞭解交互詰問的核心內容。

### 一、交互詰問之意義

交互詰問在保障被告的權利，使直接面對面，詰問不利於己之證人。故交互詰問是法院在開庭調查證據時，由被告（或辯護律師）、檢察官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不實的陳述遂而不被採信的過程。由於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故稱為交互詰問。

由於交互詰問，是發現真實的最佳利器，其最能發現真實是基於兩點原理：第一、各造當事人對於己方「有利」之所在以及他造「不利」之所在，最為關切或知之最稔，故委由兩造當事人「提出證據」，最能全盤托出而無遺漏；第二、透過反詰問「質問證人」揭露出潛藏在證據內部之錯誤訊息，最能檢驗證言之憑信性，故交互詰問制度是人類為發現真實，所發展出來之最偉大的利器（the greatest legal engine ever invented for the discovery of

truth) <sup>6</sup>。

## 二、交互詰問之內容

### (一)詰問之主體

詰問的主體是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代理人與辯護人；另外，由於輔佐人大部分無法律專業知識，較無法應付詰問技巧，故不得詰問證人。告訴人、被害人、不得詰問證人，亦不得詢問證人。但法院可透過訴訟指揮權之行使，而予以發問證人之機會。

### (二)詰問之對象

詰問之對象是證人及鑑定人。由於被告在我國不適格當證人，依本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係法院訊問之對象，及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詢問之對象。另外，告訴人並非法定獨立之證據方法，被害人無論是否為告訴人，應依證人訊問之，即須踐行法定證人之證據調查程序，經過具結，其陳述才有證據能力，法院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 (三)詰問之種類與範圍

如果證人是被告一方聲請傳喚的，就由被告或辯護人先問話，叫做主詰問；問完，檢察官若認有必要，也可以提出質疑，進行問話，叫做反詰問。反詰問問完，被告仍可就反詰問中所發

---

<sup>6</sup> 參照王兆鵬，〈對質詰問權與強制取證權〉，收錄於氏著「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漢蘆，1999年，第174頁。

生的疑點或事項再為問話，叫做覆主詰問。證人如果由檢察官聲請傳喚的，那麼詰問順序就由檢察官先開始。以下說明詰問的種類與範圍<sup>7</sup>：

### 1.主詰問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應「命」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時，得聲請審判長詰問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參照），證人如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主詰問。由於交互詰問之主要目的在於辯明證據之真偽，以發現實體之真實，而當事人一造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此造於該證據最為關心及瞭解，自應先由該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主詰問。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使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等聲請傳喚之證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在審判長依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為人別訊問後，即命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

主詰問之目的在於經由證詞、證物之提出引進證據，建立所控各項罪名之要素，並確保證詞對法官之清晰度。尤其，需讓證人表現的可受信任，說服法官相信證詞之重要性，將證詞之重要部分突顯出來，把證人之弱點減至最低，長處加到最大。並套出所有支持案件理論的所有證詞，建構場景、建立事實<sup>8</sup>。以下先說明主詰問之技巧與目標，再論及詰問的內容與例外：

<sup>7</sup> 詳細內容亦可參照拙著，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03年6月，379頁以下。

<sup>8</sup> 參照張熙懷，〈公訴入門--「準備程序」〉，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九十一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2年11月，第548頁。

### (1)主詰問之目標與技巧

由於主詰問的對象為友方證人，其範圍是待證事項、待證事項之相關事項及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故主詰問通常要達到下列目標<sup>9</sup>，才是成功的主詰問：

- a.以證言及證物提出證明
- b.建立起訴罪名的構成要件
- c.確立法官對證言聽的清楚
- d.使證人顯得可信
- e.使法官相信證言已夠精確
- f.強調證言的重要部分
- g.縮小證人的弱點，擴張其論點的優勢
- h.問出支持本案追訴理論（追訴主軸）的證言

當然，要達到成功的主詰問下列技巧的運用，絕對不能忽略<sup>10</sup>，例如：

- a.不得使用誘導性問題
- b.引出證人之相關背景
- c.依時序進行所有之證詞
- d.聆聽證人之回答並順應調整你的問題
- e.準備喚起你的證人之記憶
- f.準備好彈劾證人的證詞
- g.套出你為該證人所準備清單上所有的事實

---

<sup>9</sup> 參照彭中南、崔展業，〈美式詰問制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九十一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1年11月，第5頁。

<sup>10</sup> 參照張熙懷，前揭準備程序，第549頁。

## (2)主詰問的內容

主詰問在於釐清爭點，而使主詰問者聲請傳喚之受詰問人儘速且明確的就待證事實為陳述，另外，受詰問者通常為主詰問者之友性證人，容易迎合詰問者之意思而為陳述，因此，某些詰問行為雖於反詰問得以提出，但於主詰問（覆主詰問相同）屬不得為詰問之情形，需特別加以禁止。例如：

### ①與本案無關之詰問

與本案無關之詰問不僅浪費訴訟時間，有可能讓無關聯性之證據提出於法院，因而在主詰問或覆主詰問之程序中，非有必要，不得為此種詰問。但於反詰問時，為擊破證人、鑑定人虛偽或不明確陳述之證明力或證明其對反詰問之敵性，原則上可為與本案無關之詰問。

### ②責難性詰問

責難性詰問會影響證人或鑑定人供述之自由意志，且有迎合詰問者意思而為回答之危險，因而於主詰問或覆主詰問時，除有發現真實之必要，原則上禁止為此責難性詰問。惟相對地，在反詰問時，因證人、鑑定人通常為反詰問者之敵性證人，對有偽證嫌疑之證人、鑑定人，或者不認真作證之證人、鑑定人，有時若不施加以適當之指責、非難性之詰問，無法收到反詰問之功效，因此，在反詰問時得為責難性之詰問。

### ③重複詰問

重複詰問浪費訴訟時間，因而於主詰問或覆主詰問，非有必要，不得為此種詰問。惟於反詰問時，有時重複詰問可用以擊破

敵性證人之虛偽或不明確陳述，達成反詰問削弱證人供述證明力之效果。

#### ④誘導詰問

誘導詰問，乃指示證人如何回答或將回應文句嵌入問話中者，問話文句形式上可認為明白指示者，或為暗示者，故舉凡足以使證人循主詰問人之建議而作答之問話，均屬之。在主詰問程序中，以禁止誘導訊問為原則，避免行詰問人與證人就主題事實相互唱和<sup>11</sup>。

由於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為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亦即，主詰問之範圍應依「關聯性法則」定之，而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所謂誘導是指，詰問者對供述者暗示其所希望之供述內容，而於問話中含有答話之詰問方式，例如，詰問者詰問證人：「你是否於某年某月某日下午，於某處看見被告拿刀殺人？」。就實務經驗言，若行主詰問者為誘導詰問，證人極有可能迎合主詰問者之意思，而做非真實之供述，因此原則上於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不過，為發現真實之必要或無導出虛偽供述之危險時，則例外於下列情形，允許行主詰問時為誘導詰問（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 a. 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友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b. 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c. 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d. 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e. 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sup>11</sup> 誘導性問題是暗示答案的問題，美國證據法規定在第 611 條 (c) 項。



- f.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g.其他具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 2.反詰問

證人被主詰問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反詰問。反詰問之目的在於彈劾證人、鑑定人供述之憑信性，及引出在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份事實，而達發現真實之目的<sup>12</sup>。簡言之，反詰問之對象為敵性證人，所以其最終目的在於打擊、削弱對方證人的可信度，進而得出有利己方的事實。

### (1)反詰問之技巧

為了達到有效的反詰問，以下技巧可配合利用<sup>13</sup>：

- a.使用誘導性問題
- b.以先前之陳述彈劾證人
- c.逼迫證人回應你的問題
- d.避免讓證人解釋其回答
- e.不要讓證人注意到你想表達的重點。

### (2)反詰問的內容

反詰問之範圍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辨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為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所以其範圍包含：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

---

<sup>12</sup> Marvin F. Hill, JR. Anthony V. Sinicropi,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2ed, 1990, p.84.

<sup>13</sup> 參照張熙懷，前揭準備程序，第552頁。

事項與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三種。此外，行反詰問時，為發現真實，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後，亦得為詰問（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不過此種詰問，性質上為主詰問，而非反詰問，因此對造之當事人、辯護人對該新事項自然取得反對詰問權。

反詰問之範圍，實際上有兩方面，其一，在事實方面，因係針對主詰問後之詰問，應以主詰問之訊問範圍為限，未經主詰問之事項不得對之行反詰問；其二，係反詰問程序新生之憑信性質疑，故無既定範圍可言，凡足以彈劾證人本身之憑信性或證言憑信性者，均得行反詰問。此一規定與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611 條相同，亦即，聯邦證據法不採「門戶開放（wide-open）<sup>14</sup>」之規則。因依門戶開放原則，反詰問者得詢問證人任何與訴訟相關的事項。但依「主詰問範圍為限（restrictive）規則<sup>15</sup>」，只能詢問主詰問範圍事項以內之問題。這樣才容易發現真實。

行反詰問時，因證人、鑑定人通常非屬行反詰問一造之友性證人，較不易發生證人、鑑定人附和詰問者而為非真實供述之情形，且經由反對詰問程序而發現證人、鑑定人於主詰問時之供述是否真實，經由誘導詰問，更能發揮推敲真實之效果。故於反詰問時允許為誘導詰問<sup>16</sup>（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然為防止證人、鑑定人亦有迎合或屈服於詰問者意思之可能或招致羞辱之危險，誘導詰問應於必要時始得為之。

<sup>14</sup> Arthur Best 著，蔡秋明、蔡兆誠、郭乃嘉譯，證據法入門，元照，2002 年，第 195 頁。

<sup>15</sup> Paul F. Rothstein Evidence 2nd. Ed, 1981, p.42.

<sup>16</sup> Thomas A. Mauet, Trial Techniques, 6ed., Aspen Law & Business Publishing, p.250.

### 3.覆主詰問

覆主詰問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之。亦即，首先為主詰問之一造覆問。覆主詰問之範圍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為之。此外，行覆主詰問應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一、二項規定）。亦即，原則上不得為誘導詰問，且為發現真實，經審判長許可後，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亦得為詰問。

宜注意的是，覆主詰問在使聲請傳喚證人之一造，就他造反詰問提出之疑問，有機會澄清與解釋，並非予覆主詰問人用以修補自主詰問所生之缺陷或補充解決主詰問之疑點。

### 4.覆反詰問

覆反詰問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之。覆反詰問應就辨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為之，行覆反詰問，應依循反詰問之方式為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sup>17</sup>。

綜上所述，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階段，依次序進行，各階段詰問，依次序限縮範圍，使交互詰問程序，非但有條不紊，且逐次限縮範圍。

### (四)審判長為補充或續行訊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補充或續行訊問（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

---

<sup>17</sup> 根據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詰問事項不當擴張，浪費法庭時間，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法第六百一十一條 a 項之立法精神，於本條第一規定覆反詰問應就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且行覆反詰問，仍應依循反詰問之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規定)。在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色彩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居於補充性、輔佐性之地位，及因發現真實之必要而為之。因此，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補充性地訊問證人、鑑定人。若係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續行訊問。

審判長得為補充或續行訊問，主要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並彰顯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輔助性質。因為，於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時，該證人、鑑定人具有何種經驗、知識，欲證明者為何項待證事實，自以審判長最為明瞭，應由審判長先為訊問，此時之訊問相當於主詰問之性質，而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於審判長訊問後，接續詰問之，其性質則相當於反詰問。至於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間之詰問次序，則由審判長本其訴訟指揮，依職權定之。故為期發見真實，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後，審判長仍得續行訊問。

不過審判長的補充訊問應該儘量少用。訴訟勝敗應由雙方當事人負主要責任，不應由法院給予協助或加以打擊，因為根據美國的經驗，法官訊問證人的時機與範圍，雖然相當尊重事實審法院的決定，但上訴法院有時候會因法官問得太多而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級法院，重新審判。

### 三、交互詰問程序中之異議

異議乃交互詰問制度中很重要的一個機制。雖然，詰問制度之設計在於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審判程序中積極介入，不過，詰問過程中當事人兩造之攻擊防禦，經常會有偏

離證據法則常軌之演出，故為使訴訟程序合法妥適，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他造證人、鑑定人所為之詰問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得「聲明異議」，以防止不當或違法之詰問，進而誤導事實真相。

### (一)聲明異議之事由

得提出異議之事由，根據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故僅限於「不當之直接發問」。但是，實務運作上對於證人之不當回答，或鑑定人超出專業領域外之意見，亦將之列為異議事由之列。因為，證人經常答非所問雞同鴨講，故為使詰問有效運作，確有限制「不當回答」之必要<sup>18</sup>。有鑑於此，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明白規定包括不當之詰問與回答。總言之，立法上被異議的事由大致分為三類<sup>19</sup>：

#### 1.無法達成有效確定事實

由於對證人之詰問及證據之提出，須能有效確定事實，始能達到交互詰問之目的，故下述情況易被異議：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抽象不明確之詰問、不當之誘導、錯誤引用證人先前之陳述、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於詰問中陳述個人意見進行辯論或推

<sup>18</sup> 參照王梅英，〈法官之訴訟指揮及異議裁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九十一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2年11月，第19頁。

<sup>19</sup> 關於美國實務上常見的異議類型，詳細內容可參照 Thomas A. Mauet, Trial Techniques, Aspen Law and Business, 2002, p.471-472.

論者、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之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之事項、有混淆或扭曲事實之虞、法令禁止詰問之事項（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 1、3、4、5、7、9、10 款）等情況均屬之。

## 2. 避免無意義地浪費時間

對於同一造就同一事項為重複詰問或其他足以影響審判公平或延滯訴訟程序之詰問（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 6 款、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均屬無意義地浪費訴訟時間，容易被提出異議。

## 3. 確保證人不受干擾或不適之難堪

確保證人不受干擾或不適之難堪，在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之詰問，及恐怕證人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參照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 2、8 款），亦均得提出異議。

## (二) 聲明異議之程序

關於聲明異議之程序可分為聲明異議及法院之裁定兩個部分，以下分述之<sup>20</sup>。

### 1. 聲明異議

根據新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聲明異議係針對各個行為，立即附簡要理由為之（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四項）。此時法院應給

<sup>20</sup> 參照拙著，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2003年6月，8版，第384頁以下。

相對人陳述對於該異議之意見（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項）。於一造聲明異議後，兩造均應遵守審判長之訴訟指揮，以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且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聲明異議的流程可分為下列步驟<sup>21</sup>：

#### (1)掌握時機立即提出

檢察官或辯護人欲提出異議以促請審判長制止不當詰問者，應立即提出，亦即，必須緊接在得異議之問題後馬上提出，否則，如果證人早已對該問題陳述，或者證人陳述完畢後又已經進行到其他問題時才提出異議，在時機上已經失其效益。因此，檢察官與辯護人首先必須熟悉詰問規則，才能有效地駁駁異議制度。換言之，異議時，必須注意及時性，如果某個問題是不正當的，在還沒回答之前，就必須提出異議。不過，仍然應該在問題問完時才異議，當然，如果問題本身早有偏見，即使問題未問完，也可以馬上提出異議<sup>22</sup>。

#### (2)簡要理由之陳述

聲明異議時若只是提出異議是不夠的，故提出異議同時，應簡單明確地陳述異議事由，使審判長能夠知悉異議原因而決定如何處分。宜注意的是理由之陳述必須簡單明瞭，不必長篇大論。於異議提出後法院裁定前，即應停止陳述等待法院裁定。

<sup>21</sup> 參照王梅英，〈法官之訴訟指揮及異議裁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九十一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第11頁。

<sup>22</sup> Thomas A. Mauet, *Trial Techniques*, Aspen Law and Business, 2002, p.467.

## 2. 法院裁定

聲明異議，乃針對各個詰問行為，簡潔的敘述理由，並應立即提出。法院對於提出之異議，應立即作出裁定。法院對於異議為裁定之際，對於對造之意見有必要詳為聽取。對於不同異議內容所為之裁定，亦將有不同之裁定內容，例如：命詰問權人修正詰問方式、禁止詰問權人對同一事項繼續發問、剝奪詰問權人對該次之詰問權、改由審判長直接訊問或令證人、鑑定人回答問題。通常，對於審判長的異議裁定，都希望達到：「快速不遲疑」、「準確無失誤」、「妥當能接受」、「果斷命續行」的程度。對於聲明異議之裁定得分成兩種情形：

### (1) 裁定駁回

法院認異議無理由，或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若遲誤時機之聲明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顯足以影響判決之內容或審判之公平時，則不受提出時機之限制（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至於法院之裁定以當場宣示或製作文書送達，均無不可，但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以便審查。

### (2) 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法院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例如，對於主詰問者為誘導詰問時，命其撤回，或修正問題後再為詰問。且為避免訴訟遲延且有害於程序之安定，對於法院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處分，不得再聲明異議或抗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 肆、論告與結辯

論告與結辯程序是交互詰問的最後階段，檢察官與辯護人都利用這個機會為自己的案件作最後辯論。順序上先由檢察官論告，其次由辯護人結辯。辯護人結辯後，負有證明負擔的檢察官可以再做辯正。亦即，原告先辯論，再換被告，被告辯論完以後，原告可以做一段簡短的反結辯。因為原告負有舉證責任，所以原告可以在最先與最後辯論<sup>23</sup>。有效的論告與結辯必須結合事實與法律，就可信證據適用法條時，所應為的裁判，提出辯論<sup>24</sup>。

論告與結辯之準備<sup>25</sup>，攸關勝訴與否，故好的論告與結辯必須在審判前即開始架構結辯內容，並於證人詰問過程中，小心建立擬於往後論告與結辯中提出的論點，尤其，應事先就必須提出的重要論點製作大綱，準備圖表以加強視覺效果，俾能於論告與結辯中清楚所欲提示的證物，並事先練習結辯的進行，才是獲勝的不二法門。

總之，檢方論告的目的，在於以最有利的就證據表示意見，並依證據所顯示的事實，合於邏輯的推論，以證明被告有罪，使法官得到有罪判決的堅定印象。律師結辯的目的，則是指出控方的謬誤，以降低其辯論的力量。成功的結辯在於有堅實的結辯架構，並能影響法官形成有罪或無罪心證的重要因素，故檢辯雙

---

<sup>23</sup> Plaintiff argues first, then defendant. After the defendant is done, plaintiff gets to make a short rebuttal argument. Because plaintiff has the burden of proof, plaintiff gets to argue first and last.

<sup>24</sup> Effective closing arguments integrate the facts and law and argue that credible evidence, when applied to the law, requires a favorable verdict. 參照 Thomas A. mauet 著，蔡秋明、方佳俊譯，訴訟技巧，2002年，第36頁。

<sup>25</sup> 參照彭中南、崔展業，〈美式詰問制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九十一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第10頁。

方無不全力以赴，期望 2 獲致最後的勝訴。

## 伍、結 語

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雖然仍適度的保留職權原則（如法官可以主動傳喚證人與鑑定人，並補充訊問或續行訊問），但當事人進行主義成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主軸，似乎已無可爭論。2003 年刑事訴訟法將交互詰問制度加以詳細新規定，目的也是為了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使證據的證明力藉由訴訟當事人與關係人主動的質問而得到澄清，同時發現實體的真實。

交互詰問的順利進行，需要準備程序的配合。在準備程序上，越是盡力澄清交互詰問所必須的證據，排除交互詰問時不必要提出的證據，越能節省詰問的時間，有效率的發現真實。準備程序因此是交互詰問成敗與否的關鍵之一。

交互詰問分成四個步驟：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總是由傳喚者先詰問（主詰問），再由他方當事人反問（反詰問）；傳喚者對於反詰問的內容，再為詰問（覆主詰問），他方再次反問（覆反詰問），且詰問的範圍越來越小。

詰問時可能有不當的發問，例如使證人、鑑定人難堪的發問，拖延訴訟並浪費時間的發問，這類發問必須允許訴訟參與者提出「異議」。異議必須即時提出，並簡要說明異議的理由。

交互詰問的尾聲是論告與結辯。被告有一次結辯的機會，檢察官則有兩次論告的機會，即先做第一次論告後，等律師結辯之後，再做第二次論告，這是因為檢方負責舉證，需要較多的機會陳述意見。

交互詰問成功與否，事關案件的最後澄清，也關係裁判結果

---

能否被信服，所以是訴訟上的關鍵。交互詰問是一個嶄新的訴訟活動，成功與否，需要法官以及當事人、關係人的共同協力。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書籍

1. 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漢蘆，1999年。
2.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03年。
3. Thomas A. Mauet 著，蔡秋明、方佳俊譯，訴訟技巧，商周，2002年。
4. Arthur Best 著，蔡秋明、蔡兆誠，郭乃嘉譯，證據法入門，元照，2002年。

### 二、中文期刊

1. 林俊益，〈新法庭活動三部曲〉，《台灣本土法學》第35期，2002年6月，第173頁，第175頁。
2. 張熙懷，〈公訴入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91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2年11月，第541-542頁，第548-549頁，第552頁，第557頁。
3. 彭中南、崔展業，〈美式詰問制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91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2年11月，第5頁，第10頁。
4. 王梅英，〈法官之訴訟指揮及異議裁決〉，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91年度法庭活動研習班講義，2002年11月，第11頁，第19頁。

### 三、外文書籍

1. Delmar Karlen, Procedure before the trial in a nutshell, West Publishing Co. 1972.
2. Marvin F.Hill, JR. Anthony V. Sinicropi, Evidence in Arbitration, 2ed. 1990.
3. Paul F. Rothstein, Evidence 2nd. Ed., 1981.
4. Thomas A. Mauet, Trial Techniques, 6ed. Aspen Law & Business, 2002.